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所述，聯交所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並於隨後多次提交其他文件（統稱「復牌建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函件，聯交所知會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達成下列條件並獲聯交所信納，則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

- (1) 完成根據復牌建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收購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及將本公司控股股東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貸款撥作資本；及
- (2)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最新溢利估計／預測，連同其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

- (b) 復牌建議完成後本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其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及
- (c) 與章程準則相若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

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上市委員會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刊發本公佈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恢復買賣。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訂約各方訂立多項協議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及不會實現。投資者及本公司之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尚未就所有建議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且即使已訂立有關文件，概不保證所有建議交易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曉明先生及潘可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 僅供識別